



- (里) 辦公處、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。
- (二) 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，修正章程或選任、罷免部落會議主席及部落幹部之議案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倘有提案需求，請於部落會議召集前提案；或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請求部落會議主席討論。
- (三) 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28 條，本次部落會議之各項討論議案，除部落章程有特別規定外，由出席之部落成員過半數贊成，為通過。請部落成員踴躍出席討論，以免錯失表達意見的機會。